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購買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花樣年票據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刊發有關購買花樣年票據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而當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以將寄發通函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